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4 个

填报人：曾 珊

联系电话：0753-2265166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制订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订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组织实施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9.指导县（市、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2.拟订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

13.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梅州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

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5.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订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和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落实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海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市卫生健康局与海关部门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订、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内设机构:

市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规划与信息化科、法规监督科、体制改革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医管科(加挂市委保健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中医药管理科、妇幼健康科、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科、宣传科教科、基层卫生健康科、人事科、机关党办、卫生应急科(加挂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人员编制:

市卫生健康局行政编制 37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7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4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2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4 名。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2023 年年度总体工作情况

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以高质量发展为牵引，扎实推进“健康梅州”建设，取得阶段性重要进展。

一是我市系统谋划，推动出台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养结合、“杏林工程”实施细则、提升医疗质量行动、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等 5 份重要文件，“1+N”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形成。据省卫健委发布的《地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评价结果》（高发指数）显示，我市综合评分 79.7 分，居全省第 9 名。

二是锻强长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拉高新标杆。通过开展市级医疗质量评价、二级综合医院等级评审、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工作，推动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市人民医院国考连续五年 A+居全国百强，质量核心指标值跃居全国前列，成为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医院。粤东医院获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预计可争取中央和省资金 9.8 亿元，是历年来我市争取到的较大的项目之一。

三是夯基垒台，落实“百千万工程”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展现新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89 元，为常住居民免费提供 26 项服务项目。为农村定向培养医学生 205 名。完善基层公共卫生体系，新增 20 个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标准，4 家达到推荐标准。新增 21 个规范化建设村站，全市总数达 1910 个。建成 178 家发热门诊（诊室），2263 个村（居）委均成立公共卫生委员会。推进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平远县、丰顺县达到省标准，实现零的突破。依托县域共享，下沉基层医疗机构 30 组专家团队近 200 人。实施“医师下乡”工程，选聘 11 名专家服务 5 家升级中心卫生院，推动 5 家升级中心卫生院达到二级服务能力标准。完成两轮 4400 余人次村医线下培训工作，实现村医服务全覆盖。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完善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完成全市 8 个“中医馆”服务能力再提升和 80 个“中医阁”设置工程。持续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统筹规划建设医学检验等资源共享五大中心、肿瘤防治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胸痛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

四是协同发展，全人群全周期健康保障水平实现新提升。科学精准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防控工作，较短时间内实现了平稳转段。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全年未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全市免疫规划保持高接种率，艾滋病保持低水平流行，地方病防治成果巩固，新冠、流感等传染病监测网络完善。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和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 73.64%、71.93%、95%。梅江区、梅县区通过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老年健康服务持续加强，“老有所养”加快实现，推动医养结合工作跨越式发展。至 2023 年底，全市登记备案医养结合机构 13 家，在建医养结合项目 11 个。全市 65 岁及以上老人医养结合服务率超过 30%。生育支持政策不断优化。普惠托育服务扎实推进，全市托育机构 136 家，提供托位超过 9000 个，每千人口托位数达 2.4 个。妇幼健康普惠提质升级，免费为 3.8 万名适龄妇女提供“两癌”筛查，为超过 2 万名孕妇开展产前筛查。实施生育关怀惠民工程，全年投

入 218.5 万元为 7.28 万户计划生育家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为 423 户计生困难家庭发放 42.3 万元公益慰问金。

2.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2023 年度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我局重点工作任务包括：

（1）银龄安康行动项目，为我市 60 周岁以上的老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2）梅州市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为我市 35-64 岁城乡妇女进行一次免费“两癌”检查。

（3）梅州市精神分裂症患者应用长效针剂治疗项目，对梅州市精神分裂症患者应用长效针剂，探索精神分裂症患者管理治疗新模式。

（4）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80%，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达到 95%，孕产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达到 8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家、省和市的工作部署，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统筹民生工作发展，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完善医疗服务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提质。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夯实公共卫生体系，筑牢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屏障。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医疗服务体

系的整体效能。优化行业治理体系，提升医疗卫生综合监管效能，推进健康梅州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本部门决算为汇总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二级预算单位决算。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梅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办、梅州市健康管理中心、梅州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梅州市健康教育研究所、梅州市医疗鉴定中心、梅州市人民医院、梅州市中医医院、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梅州市卫生监督所、梅州市妇幼保健院、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梅州市中心血站、嘉应学院医学院附属医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收入 469,82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702.71 万元，增长-4.99%。2023 年部门决算支出 47,036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10.53 万元，增长-3.09%。

部门决算支出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92,573.0 万元，占总支出的 40.94%；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10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45.5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65.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3%；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1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5%；资本性支出 55,794.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86%。

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8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1.6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减少 9.3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3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13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减少 8.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9.49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减少 1.22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为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部门 2023 年度的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自评，自评涵盖了部门各项职能履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使用效益情况，我认为在 2023 年部门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能，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推动贯彻落实“百千万工程”，稳步推进苏区融湾先行区各项工作，持续深化医改和推进“健康梅州”行动，助推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4 分，自评结论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部门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按部门职责、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及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任务，同时根据上一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认真研究、论证，分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预算的合理化分配。根据《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办发〔2019〕33号）文件规定的部门职能设立我局的整体绩效目标，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府〔2016〕20号）要求做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工作任务具体明确，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本年度我部门各类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终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无出现

大量调剂，项目之间频繁调剂的情况。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部门规范预算编制，预算公开数据在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按照要求填列并生成，并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及时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2）目标设置。

我局整体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明确。根据《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办发〔2019〕33号）文件规定的部门职能设立我局的整体绩效目标，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府〔2016〕20号）要求做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工作任务具体明确，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2.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2023年度按照我部门决算表相关数据计算，部门结转结余率为1%，资金使用计划、支出合理。

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关于“上级转移支付要在收到后30日内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的规定以及上级文件另有时间要求的，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我局2023年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均达到财政要求，2023年合计收到上级转移

支付资金 6,744.51 万元，按照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的资金合计 2,273.01 万元，及时分配率为 33.7%。

③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局不断加强行业经济管理水平、财会监督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一是出台了《梅州市卫生健康局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内部工作规程》《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梅州市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二是《关于印发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等制度的通知》《梅州市卫生健康行业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和《梅州市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财务行为，细化工作流程，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三是先后出台了《梅州市持续开展“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关于开展集中整治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获取医保基金三年专项行动方案》《进一步防范和化解公立医院经济运行风险实施方案》加强行业经济管理水平。四是印发了《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从制度层面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政府采购行为，执行公开公示制度，健全完善市级政府采购审批专家库，建立公立医疗机构重点采购信息集中公开平台，努力构建公开、公正、透明、高效的卫健系统政府采购环境。五是指导督促下属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经济核算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支出源头控制和支出精细化管理。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按财政要求做好预决算公开，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检查指标符合要求。

2023年2月20日市财政局批复市卫生健康部门预算《关于批复2023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3〕3号），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批复下属预算单位的预算《关于批复2023年度市直医疗卫生单位预算的通知》（梅市卫财〔2023〕12号），同时将批复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备案。我局在2023年3月10日在“梅州市人民政府—梅州市卫生健康局”网站公开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在财政规定时间内（在市财政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公开，公开的预算数据由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生成，预算公开合规性检查指标符合要求。

2023年10月11日市财政局批复我局2022年度市级部门决算《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梅市财库〔2023〕15号），2023年10月17日我局依据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决算对所属各预算单位进行批复《关于批复2022年度市直医疗卫生单位部门决算的通知》（梅市卫财〔2023〕13号）。2023年10月26日在“梅州市人民政府—梅州市卫生健康局”网站公开本部门2022年部门决算，在财政规定时间内（在市财政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公开，公开的决算数据由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生成，预算公开合规性检查指标符合要求。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整体绩效自评材料（含

项目自评报告)按照市财政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在本单位门户网站。

(3) 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局组织市直各卫生健康单位对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各自接收使用的项目资金开展项目绩效自评,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 4 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对项目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整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及时报送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本年度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一共评价 71 个项目,项目资金绩效情况整体自评优秀。

②项目实施程序

在项目实施程序方面,2023 年我部门的项目资金主要由中央和省级下达的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申报由上级部门统筹安排,2023 年市本级无新增项目。

我局成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专项资金的实施的各项程序,进行全流程监控。

2023 年我局重点检查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以及嘉应医学院附属医院。针对医院的经费预算编制执行及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了全面深入的项目实施程序检查。

从预算编制及时性、上级专项资金支出均衡性(分配及时性)、上级专项资金支出均衡性(支出执行率)、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及时性、财政改革及监督评价等四个关键方面开展了严格细

致的监督检查。

详细审查了各医院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预算编制工作，以及预算编制的质量和合理性。考察了资金分配是否及时、合理，是否能够满足医院的实际需求和发展重点。密切关注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率，确保专项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地利用。检查各医院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预决算信息。在财政改革及监督评价方面，评估了各医院在财政改革方面的落实情况和创新举措，以及对监督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和整改效果。通过以上全方位的项目实施程序监督检查，对各医院的经费预算编制执行及经费管理使用情况有准确地判断，各单位形成自评报告上报部门。

同时要求各预算单位开展项目实施流程自查，从决策分析、管理分析、产出分析、效益实现度分析、主要绩效等方面，全面反映项目申报、实施、支出、验收全流程是否相关规章制度，最终形成自评报告上报部门。

③项目监管

2023年我局不定期开展对各个卫生健康项目督导检查，通过现场调研听取工作汇报、粤政易工作群及时沟通、工作总结汇报等多种形式，全流程、多方位对各个卫生健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进行监测、纠偏和控制，通过发《提醒函》、每季度工作情况通报，问题清单等多种方式，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及时追踪整改，不断实现对预算执行情况和产出绩效的实时监控。

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市级有关项目专家前往资金拨付不到位或项目进展滞后的县（市、区）开展专项督导并进行现场培训，

督导情况形成工作报告呈报市人民政府。

同时多次召开专项会议，会同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卫健局，市直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围绕卫生健康项目开展情况、项目资金支付进度、面临的困难等开展交流，研究解决办法。

建立通报督办机制，定期组织研究分析全市卫健系统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情况，定期下发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要求各个项目单位对当前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的问题逐条逐项进行分析，要求各县（市、区）卫健部门加强与属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加快各专项补助资金合理合规地支出。

（4）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2023年我部门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管理机制，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强化内部流程控制，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我局制定了《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印发了《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加强医疗设备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成立了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初审小组。审慎批准各类进口产品采购申请，严格要求各单位，按照每年省级卫生健康机构进口产品目录清单进行进口医疗设备采购审批。对不在省级目录清单范围内的，又确需采购进口医疗设备的，要求严格开展专家论证和执行有关规定，

规范核准管理。同时要求各预算单位制定内部的政府采购制度，做好年初采购预算及时做好采购实施计划，制定采购需求标准、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确定、项目评审等环节做好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各项采购按照相应采购程序开展。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2023 年度我局政府采购活动未收到采购投诉处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023 年度我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符合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2023 年我部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

⑥采购政策效能

2023 年我部门政府采购合同金额：26,8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366.6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234.8 万元。

（5）资产管理。

我局积极推进单位资产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资产配置、采购、使用、处置、收益等具体管理办法、信息报告和监督检查的规章制度。资产管理职能设在办公室，有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入库、计提折旧、报废、转移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我局资产总额 903.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51.09 万元，同比下降 5.35%；负债总额 111.64 万元，

较上年减少 20.25 万元，同比下降 15.35%；净资产总额 792.2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84 万元，同比下降 3.75%。

2023 年我局固定资产构成情况：房屋和构筑物净值 597.21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82.70%；设备净值 90.87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12.58%（其中车辆 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家具和用具净值 34.02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4.71%。

我局实际使用办公用房（包括办公室用房、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768 平方米，人均办公用房 13.47 平方米。通用设备（主要是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电气设备、通信设备等）605 台，净值 60.54 万元。主要集中在日常办公使用的电脑、打印机、空调、办公桌椅等固定资产。本单位车辆 2 辆，净值 0 万元。2 辆为应急保障用车（净值 0 万元）。

我局处置资产 14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局位于新沙四巷办公房屋一栋，原值 14 万元，经评估属危房状态，申请拆除完成，故进行资产处置，同时 2023 年为节约行政经费开支，本着节约不浪费的原则，对能够修理的资产尽量修理，对不能使用的通过调剂等办法，故资产报废较少。

我局出租出借收入 1.30 万元，出租固定资产为房屋，均交由梅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统一出租、管理。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本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

2023 年我局及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慢性病院、市中心血站、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等下属单位均开展了资产盘点，盘点情况均形成了盘点报告，并针对盘点结果对

现有的资产进行了优化整理。通过盘点清晰掌握了单位现有资产的实际状况，对闲置的资产进行了合理的内部调配，对老化或损坏的资产及时安排维修或者处置，及时发现资产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潜在风险，建立了更加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和流程，加强对资产的动态监控和管理，有效提升了资产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3. 预算使用效益。

（1）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我局本着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立勤俭节约长效机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等制度的通知》《梅州市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各下属单位也建立了相关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如市人民医院《梅州市人民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市中医医院《梅州市中医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梅州市中医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实施办法》等，各项工作开展有序各类运转了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和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3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87,082.85万元，实际支出55,444.76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符合财政部门相关要求。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50.4万元，实际支出“三公”经费38.78万元。“三公”经费支出 38.7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38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3.4万元。符合财政绩效考核要求，“三公”经费控制效果良好。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3年我局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和市十大民生实事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完成率100%。

（3）履职效能。

2023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90%、效益指标完成率为100%，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为参照上一年度省下达的任务数预设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按照本年度省级下达的实际任务数执行，且部分指标为预测值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会产生偏差，但根据市政府通报、年报表数据和系统数据内容，我局产出指标完成率90%、效益指标完成率为100%。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局信访工作，保障信访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相关法律法规，我局制定了《梅州市卫生健康局信访工作制度》，信访人主要通过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国家、省、市、县四级系统）、梅州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来信、来访、来电等形式向我局反映信访事项。我均按照法定规定时限内，1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60 日内办结。

2023 年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粤省心”梅州市 12345 政府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数据研判报告中，我局转派工单量 658 单，按时办结率为 100%。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3 年根据梅州市政府服务数据管理局“粤省心”梅州市 12345 政府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数据研判报告情况，我局 2023 年信访办理情况，全市排名第六，办结满意率为 97.75%。

在 2022 年度市级机关公务员绩效奖金年度考核结果中，我局为一等奖，其中群众满意度评价情况为 97.75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资金执行进度较慢。2023 年我市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较慢，因项目资金各项流程时间较长，造成项目整体支出进度较慢，有部分单位项目发生费用未能及时形成支出。二是制度体系有待完善。预算、成本、绩效等制度体系仍不够完善，对收支全流程管控不够到位，对风险的预判识别能力有待加强，机构运行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风险防范能力有待加强。

（二）整改情况

1.针对资金执行进度较慢的改进措施

（1）建立资金执行进度监测机制：定期对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进度进行跟踪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2）优化资金拨付流程：与财政部门合作，共同探讨简化资金申请和拨付的程序，提高资金拨付的效率。

（3）加强预算规划和项目管理：在项目申报阶段，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资金需求的合理性，确保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推进并及时形成支出。

（4）设立资金使用优先级：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紧急程度，合理安排资金的拨付顺序，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的资金

需求。

(5) 强化部门间的沟通协调：财政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解决资金拨付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因信息不畅导致的资金延误。

2.针对制度体系有待完善的改进措施

(1) 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编制方法，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前瞻性。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和控制，确保预算的严格执行。

(2) 健全成本管理制度：明确成本核算的范围和方法，加强成本分析和控制，降低运营成本。

(3) 优化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全面、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绩效与预算安排、人员奖惩等挂钩。

(4) 加强全流程管控：对收支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的规定和监控，确保资金的流向和使用都清晰明确、合规合理。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一) 上一年度部门绩效自评主要存在以下两大方面问题：

1.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加强，市县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落后

一是部分项目前期流程较长，相关结算工作进度较慢，二是2022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市财政及各县（市、区）财政资金周转困难，很多项目资金存在支出困难的问题，造成项目支出进度较慢。

整改情况：一是启动督促指导。对资金额度大、采购项目多的单位启动现场督导，要求单位提前做好招标参数设置、进口设备论证等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督促有基建项目单位加快完成立项

审批程序，在确保资金支出安全、规范前提下尽快将财政资金支出完毕；二是强化支出进度通报。继续执行预算支出进度定期通报制度，对连续落后的单位约谈单位领导；严格落实月度分析汇报机制，每月分析预算支出进度存在问题，提出明确、具体的解决措施；三是开展采购业务培训。组织对单位负责政府采购业务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及时传达涉及政府采购新政策，详细解读修订后的进口设备目标清单，提高单位负责政府采购工作同志业务能力与水平，加快政府采购工作；四是积极与财政部门做好政策对接工作，及时掌握资金下达动态，在资金下达前组织有关单位提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尽量缩短项目实施期限。要求各单位在年末梳理财政资金，对项目已经完成或不具备条件而无法支出的财政资金申请收回统筹。

2.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年初设置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大部分取自专项资金绩效指标或按照上年度的执行数预测本年度的绩效数值，体现部门履职效能绩效指标偏少，指标表述不够准确，指标不能精准客观地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目标的实现程度。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重点做好部门核心指标体系的编制工作，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的科学合理性；二是加强统筹，做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指标审核工作，提高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可实现性。